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0A0005

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制定部門：校長室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6年0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6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7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

106年04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6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7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2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為規劃及執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(以下簡稱自我評鑑)業務，依據本校「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組織定位

本小組為本校常設單位，其經費由校長室於學校年度預算中統籌編列。

第三條 成員、任期及資格

- 一、「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成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，包括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及得聘資深教授至多四人，經校長同意後任命。資深教授須經院長(中心主任)推薦，並具擔任教育部校務評鑑委員之經歷。
- 二、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各成員任期為五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秘書一人，負責文書處理工作，其人選由校長室派任。

第四條 職責

- 一、本小組之指導單位為「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，草擬「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」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及監督校務自我評鑑作業，並負責校務自評後受評單位之申復、改善規劃及成效審核，做成「審查意見書」，提報「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小組應於自我評鑑實施三個月前辦理評鑑相關業務研習會，並提供必要之支援。

第五條 開會

本小組於自我評鑑執行期間每三個月召開業務執行及檢討會乙次，檢討自評相關辦法規章之適宜性；自我評鑑業務之執行、檢討與改進；檢視各受評單位提出之「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」、「校務自我評鑑改善成效報告書」等之適宜性及成效，並做成「審查意見書」，向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